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7 人，實到 5 人，請假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111.3.25 理事長出席勞動部召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相關疑義研商」視訊會議。
- 2、111.3.28 理事長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3、111.3.29 理事長出席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後，前往館前分行關懷確診分行情況。
- 4、111.4.1 理事長拜訪彰化、員林分行。
- 5、111.4.6 理事長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6、111.4.8 理事長列席授審部、資訊處、會計處勞動檢查。
- 7、111.4.12 理事長前往西湖渡假村場勘 111 年登山大會師場所。
- 8、111.4.13 理事長與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向立委蔣萬安反應各工會問題。
- 9、111.4.18 召開本會投資理財小組第 3 次會議。

### 三、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11年3月21日第8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討論連續假期期間分行 ATM 裝鈔及突發事件，恐生金庫無交接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問題帳戶。

決議：授權理事長就違反勞動法規及內控部份較明顯之分行，函請勞檢機關或金管會進行查辦。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行方擬修正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另修改第 75 條（員工申訴性騷擾或職場霸凌處理制度）。

第 75 條修改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職場霸凌時，可向人力資源處及工會申訴。

工會申訴：工會 Line@

申訴專線電話：(02)23147195

申訴專用傳真：(02)23118011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bot099@mail.bot.com.tw

本行為管理需求另設「本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本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該要點其中要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於 111.4.7 函人力資源處建請修改。

#### 臨時動議

1、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理事長做大會提案討論，常務理事連署。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送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2、案由：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接駁從嘉義高鐵站至新營刷多卡通的悠遊卡 71 元，和從新營客運刷至江南渡假村 29 元，會員代表來回可報車資 200 元，請接駁車從高鐵嘉義站接駁至江南渡假村，差額由工會負擔。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和第 5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資格，並將參選資格符合者進行抽籤決定選號。

(傳閱候選人登記表)。

決議：

第 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及號次：

①蔡侑辰②葉明軒③沈嘉明④王秋月⑤陳勝義⑥蔡能松  
⑦林淑娟⑧劉善彬

第 5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及號次：

①劉善彬②林淑娟③沈嘉明④陳勝義⑤蔡侑辰⑥蔡能松  
⑦葉明軒⑧王秋月。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8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資格。(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李正宗

案由：討論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遊行活動。

說明：近期疫情升溫，如何辦理本次遊行等相關事宜。(詳附件二)

決議：5 月 1 號遊行由本會派 1~2 人參加，捐贈援例辦理。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接獲民眾陳情有關本會公告不實一事。(詳附件三)

說明：提供同業福委會辦理情形(附件四)

決議：由理事長以個人名義提大會臨時動議討論，常務理事會做連署人。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共 5 案。(詳附件五)

決議：通過，無須併案處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下午 2:25)**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秘書	范朝竣		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5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缺席 0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 3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事假
請假人簽名	林政輝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4. 12  
收 (2) 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4. 12

附件(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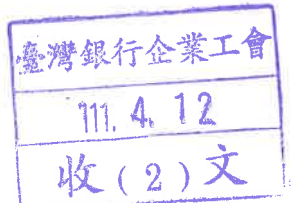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9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業務調度需求。
請假人簽名	林振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 第 8 屆正選會員代表名冊

附件(一)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王光瑩	40	桃園分行	江秀卿	79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2	營業部	洪惠娟	41	桃園分行	程信政	80	羅東分行	陳怡聲
3	營業部	時云慶	42	板橋分行	林銘川	81	埔里分行	陳勝義
4	發行部	胡健智	43	板橋分行	蔣蕙鎂	82	岡山分行	何文賢
5	發行部	許琨讚	44	新營分行	王隆志	83	新興分行	芮明芳
6	發行部	陳慧真	45	苗栗分行	林耀源	84	苓雅分行	柯昭廷
7	公庫部	王淑慧	46	苗栗分行	許鳳銘	85	松山分行	李幸龍
8	館前分行	楊梨婉	47	豐原分行	洪菽陽	86	健行分行	程秀萍
9	信託部	張瑞英	48	斗六分行	張維良	87	中和分行	楊毓珍
10	信託部	邱倩萍	49	斗六分行	林子堯	88	太保分行	林玉文
11	信託部	蔡明言	50	南投分行	洪政宏	89	竹北分行	陳富銘
12	臺南分行	徐文龍	51	南門分行	王惠美	90	竹北分行	陳由皓
13	臺南分行	陳璋宗	52	公館分行	林玉枝	91	國金分行	楊啟昌
14	臺中分行	李霜聆	53	左營分行	陳鵬傑	92	士林分行	葉泰延
15	臺中分行	劉火旺	54	北投分行	洪木川	93	新莊分行	張慶順
16	臺中分行	董慧美	55	霧峰分行	王元龍	94	大甲分行	陳世文
17	高雄分行	陳英仁	56	金門分行	李紀欣	95	竹科分行	陳竹光
18	高雄分行	蔡武男	57	馬祖分行	洪國珠	96	樹林分行	王子明
19	基隆分行	李正宗	58	安平分行	李元妙	97	新店分行	吳志夏
20	基隆分行	洪傳殷	59	中壢分行	徐秀凌	98	國際部	林玲玲
21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60	中壢分行	林坤良	99	國際部	黃琇琪
22	嘉義分行	吳俊吉	61	三重分行	侯旭旻	100	徵信部	陳建智
23	嘉義分行	莊嘉益	62	頭份分行	陳錦如	101	黎明分行	許宗仁
24	新竹分行	蔡麗端	63	前鎮分行	陳宗煌	102	民生分行	陳宜孜
2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64	城中分行	王玉潔	103	永康分行	許時源
2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65	民權分行	林爾坤	104	三多分行	林金盛
27	彰化分行	劉宥榕	66	潭子分行	秦旭風	105	紐約分行	楊大治
28	屏東分行	曾春來	67	連城分行	郭柏崙	106	世貿分行	王以文
29	屏東分行	史育松	68	員林分行	陳世偉	107	大安分行	朱兆傑
30	花蓮分行	陳泰任	6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108	華江分行	鄭月林
31	延平分行	袁紹文	7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109	潮州分行	蘇芳儀
32	中山分行	周穎玲	7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110	蘇澳分行	孫綻緯
33	高加分行	魏鴻響	7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111	大雅分行	林淑娥
34	宜蘭分行	朱建宜	73	忠孝分行	呂怡瑩	112	楠梓分行	黃登文
35	宜蘭分行	黃耀宗	7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113	中工分行	王俊吉
36	臺東分行	李承澤	75	信義分行	喻韋欽	114	企劃部	黃金華
37	澎湖分行	陳淑美	76	復興分行	許望誠	115	秘書處	支源長
38	鳳山分行	陳昌民	77	三民分行	陳蓓芳	116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39	鳳山分行	沈昌翰	78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117	會計處	廖玉蘭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18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59	虎尾分行	鄭湘樺	200	採購部	杜墨松
119	資訊處	陳淑華	160	淡水分行	黃文鵬	201	採購部	邱柏錚
120	資訊處	洪逸瑋	161	授信審查部	彭瑞文	202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21	經濟研究處	林映玲	162	消費金融部	陳玉鳳	20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122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163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204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123	敦化分行	孫嘉祥	164	財務部	黃國鑫	20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124	南港分行	蔡梓榦	165	財務部	林建宏	206	武昌分行	劉善彬
125	和平分行	林秋萍	166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207	武昌分行	陳營尉
126	水湳分行	王振旭	167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20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127	中崙分行	李綺蘭	168	內湖分行	馮娟莉	209	金山分行	顏文塗
128	土城分行	周富祥	169	嘉北分行	陳惠子	210	信安分行	林秀禎
129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170	東港分行	謝東山	211	劍潭分行	徐宗偉
130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171	汐止分行	蔡東良	21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131	香港分行	陳立民	172	梧棲分行	張惠美	213	板新分行	許家莒
132	桃機分行	江明宏	173	小港分行	郭祺授	21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133	桃機分行	陳泰喜	174	中屏分行	王碧桃	215	南新莊分行	林玲珠
134	大昌分行	黃饒美	175	南非分行	利姿儀	216	新明分行	牟顯川
135	東京分行	李俊達	176	群賢分行	張守紳	217	六家分行	吳奇沛
136	五甲分行	鄭力原	177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218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137	博愛分行	賴昆睦	178	文山分行	姚秀娥	219	嘉南分行	林拱辰
138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79	太平分行	黃崇展	220	南都分行	趙敏雄
139	平鎮分行	林振聲	180	德芳分行	陳梅英	221	北高雄分行	王素貞
140	仁愛分行	梁軒齊	181	建國分行	鄭紹興	222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41	南崁分行	杜天正	182	屏東農科分行	邱孟鴻	223	北花蓮分行	吳振昌
142	圓山分行	劉秀蘭	183	電子金融部	梁蕙年	224	國內營運部	徐金菊
143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184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225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144	政風處	房季鎮	185	蘆洲分行	張愷蕙	226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145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186	高機分行	鄭銘興	227	新湖分行	陳春福
146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187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228	五福分行	曾淑郁
147	總務處	林秀範	18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229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148	總務處	陳達裕	189	中科分行	林正立	230	上海分行	廖俊滋
149	五股分行	陳淑敏	190	高科分行	王儷娟	231	中都分行	洪淑麗
150	大里分行	朱證達	191	東湖分行	黃木利	232	北機分行	范佐榮
151	安南分行	葉哲成	192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33	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152	西屯分行	陳善忠	193	南軟分行	蔡侑吉	234	仁武分行	黃正德
153	天母分行	劉美蘭	194	龍潭分行	蔡祥林	235	廣州分行	葉芯惠
154	鹿港分行	王志杰	195	仁德分行	賴泓銘	236	福州分行	謝秀玲
155	內壢分行	黃金隆	196	林口分行	游文諒	237	中機分行	蕭文國
156	董事會稽核處	黃富美	197	木柵分行	蘇妙婷	238	臺中精密分行	楊子寬
157	董事會稽核處	曾惠玉	198	南創分行	邱啟良	239	亞砂創新分行	黃貴媛
158	南科分行	王耀興	199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240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正 本

#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1009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57 號 1 樓

受文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 全產總字第 044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惠請各會員工會捐款贊助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今年度五一勞動節舉辦遊行。
- 二、敬請各會員工會斟酌本身財務狀況，惠予捐款促成遊行順利舉行。
- 三、本會帳戶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代號 050)南台北分行，戶名：「全國產業總工會」，帳號：061-12-006621。敬請註明為贊助五一勞動節活動款。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江 健 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吳志達  
電話：02-27208889轉7011  
傳真：02-87860166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16040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反映企業工會公告不實，未善盡為基層謀福之責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勞動福1字第1110050161號函辦理。
- 二、職工福利金之運用以永續經營為原則，自不得以超支為常態，依據年度收入範圍內支用為限，適時審議調整活動項目及經費預算以達收支平衡之效，合先敘明。
- 三、頃獲反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有「報載有關臺灣銀行獲利創新高」之公告事項，然110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較109年度銳減，該公告不實情況，有未善盡為基層謀福之責，致職工福利金發放減少影響職工福利。然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據年度收入範圍內支用為限，適時審議調整活動項目及經費預算，係為正確之運作方式，以達職工福利金永續經營之效；惟職工福利措施有應調整變動之需，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告決議後活動內容予職工周知，以減少爭議情事。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股同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情形—111.4.7

	彰銀	台銀	土銀	一銀	華銀	兆豐	合庫	台企銀
資方每月提撥率	營業收入總額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營業收入總額 0.15%
工會是否擔任主任委員	否	是	目前是	否	否	由工會選出的勞方代表擔任主任委員	否	否
是否有獨立辦公場所	無	是	目前是	有(並設置福利社供員工消費)	無	無	有	無
專職人員數	無	3人	3人	由人力資源處派3人兼職	無	無	5人	無
三節福利金形式	禮券或現金，由各單位決定	禮券	中秋、端午用禮券 春節用現金	各單位辦活動憑單據核銷	現金，由職福會於每年度開會決定	部份禮券，部份撥入豐省榜購物金	現金	現金，職福會決定。
三節福利金金額	每年不定，最近一次 端午：2千 中秋：2千5 春節：7千	年節慰問金共2萬多元	端午 3200 中秋 5400 春節 6300	每年不定，最近一次 端午：1800 中秋：3600 春節：7000	最近一次 端午：5千 中秋：5千 春節：1萬	約發放4次，福利金總金額5、6千元，禮券則約1萬多元	最近一次 端午：3,000 中秋：3,000 春節：6,600	每年不定，最近一次(110年) 端午：3000 中秋：3000 春節：3800
是否每年發送紀念品(最近一次之品項)	無，十多年前送過洛克馬健身機	合作社每年皆有發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很久很久以前有送過帽子與上衣
子女教育獎助	一年兩次，學業平均50分以上：國中1千5、高中3千、大專4	無	大專研究所3000 高中2000 國中1000	一年兩次，學業每科60分以上：小學500、國中	一年兩次，學業平均60分以上：國小500 國中1千、高	一年兩次，每一名子女每次補助金額訂為大專以上學生	一年兩次，高中職80分3千、70分2千5；大專80分	一年一次，學業平均75分以上：高中2千、大專3千

	千 5			1300、高中 2500、大學 5000	中 2000、大專 4 千 獎學金國中 85 分\$800、高 中 82 分\$1500 元、大專 80 分 \$2500 元	新台幣 5,500 元，高中生 (含五專前三 年及十二年制 或十三年制之 十至十三年 級)新台幣 4,000 元，國 中生(含十二 年制或十三年 制之七至九年 級)新台幣 3,000 元，國 小生新台幣 2,500 元，幼 稚園生新台幣 2,000 元。證 明文件以學生 證或在學證明 書或繳學雜費 收據或繳學雜 費通知連同自 動櫃員機轉帳 之收據為限， 取其足資證明 者即可。	3 千 5、70 分 3 千	
員工進修補助	無	由行方補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辦理活動	無	不定期辦理	無	無	無	社團約有 14 組在運作，每人一年 2000 點 (相當預算 2000 元)，每次活動最高補助 300 點，可報眷屬 1 人參加亦扣 300 點	分區辦理園遊會等親子家庭活動	無	無
其他福利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	員工團保、生育禮金 5000 元	公費意外險住院補助 1 天 1000 退休補助(以年資計，1 年 400)	員工滿 20 年退休贈送 1 錢黃金、員工辭世喪葬補助 10 萬元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生日禮金 1 千元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	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險優惠價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陳俊雄	服務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	杜墨松、邱孟鴻		
案由	修改團體協約第 9 條(詳附件)(1)		
說明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陳俊雄	服務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	林政潭、蔡能松、林振聲、邱孟鴻、李正宗		
案由	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第 20~23 條 (詳附件)(2)		
說明	本案經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大會討論。 本案經 111.3.18 第 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由理事長個人名義提出。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辦理會員退休後之團體意外險。		
說明	<p>一、 退休會員不得從事影響保費或理賠率之行為。</p> <p>二、 限退休生效日當月尚有繳納會費者，並須於退休生效日前加保繳費。</p> <p>三、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會員亦得加入），初期投保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至第 3 年之 6 月 30 日止，保險期間得視狀況延長或縮短。</p> <p>四、 保費由退休會員自行負擔，採年繳一次繳納至 6 月 30 日止，由工會開立專戶採台灣 PAY 繳納保費。</p> <p>五、 保障範圍為本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日額型）3,0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以 90 天為限；含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醫療者，其理賠金額依保險公司給付標準理賠。</p> <p>六、 本會有同意或不同意退休會員加入本保險之權利。</p> <p>七、 本案經 111.2.11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大會討論。</p>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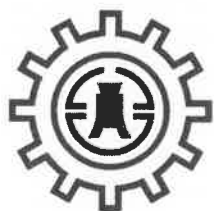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陳俊雄	服務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	杜墨松		
案由	銷毀本會選舉資料之保存年限。		
說明	本會倉庫尚有許多原中信局選舉資料，已過保存年限，是否銷毀以利會務之進行。		
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單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及 7 日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陳俊雄	服務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	杜墨松		
案由	討論本會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		
說明	本會生育住院慰問金之處理，待工會爭取到生育補助或獎金時，原本會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辦法改為同會員疾病住院慰問。		
辦法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p>	<p>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del>之年資</del>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u>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u></p>
<p>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p>	<p>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p>

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

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

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

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參選人票數相同有影響當選或候補名次時，當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事會召集人或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工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由工會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後，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p><b>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b></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協商代表(<input type="checkbox"/>進行中<input type="checkbox"/>已選任(選任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協商次數：____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u>108</u>年<u>11</u>月<u>18</u>日 第<u>3</u>次簽訂。          團體協約期限：<u>3</u>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input type="checkbox"/>全體員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僅限會員<input type="checkbox"/>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概述)</p> <p>本局輔導事項：</p>	
<p><b>3-2 會務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未約定，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概述)</p> <p>訂有會務人員管理辦法。</p> <p>本局輔導事項：</p>	
<p><b>3-3 選舉相關事務</b> (請自行概述，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p> <p>訂有各式選舉辦法。</p> <p>本局輔導事項：</p>	
<p><b>3-4 其他</b> (請自行概述)</p> <p>1. 有進行勞教問卷調查，建議將調查意見做分析，瞭解會員需求並據以加強</p> <p>2. 建議做未加入工會者之原因分析。</p> <p>3. 建議建置有效機制來保護會員權益。</p> <p>本局輔導事項：          4. 建議鼓勵女性會員擔任幹部。</p>	
訪視人員簽章：林智航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陳信隆

###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 \_\_\_\_\_)
- 選定協商代表( 進行中  已選任(選任日期為: \_\_\_\_年\_\_月\_\_日))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已協商次數: \_\_\_\_次)
-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 108年11月18日 111年到期  
 團體協約期限: 3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  全體員工  僅限會員  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 \_\_\_\_\_)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 3-2 會務假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雙方未約定, 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其他(請自行概述)

制定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 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制定各式選舉辦法

本局輔導事項:

####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 1. 建議多與其它工會交談分享經驗
  - 2. 工會擴大辦理勞教, 主管, 女性幹部
- 本局輔導事項: 增加對象
- 團體協約增訂員工生育補助及性平保障

訪視人員簽章:

張禎尹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陳俊雄